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化創意產學園區 場地使用切結書

本團隊因_____，
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時借用本校文化創意產學園區進行相關活動，本團隊將負責場地(地面、牆面及周遭環境)清潔維護、復原與工作人員保險及現場執行之安全狀況，並歸還交付之鑰匙，一切法律責任由本團隊自行負責處理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謹此聲明

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立書人簽章：

立書人身分證字號：

立書人住址：

立書人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3 日